

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:	巫文君	本學期計	4.6	個月
聯絡電話	04-25881083#118	教保服務起迄日:		114年09月01日至 115年01月20日止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			收費期間
學費	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,600			半日制 0	一學期
雜費	1,000				一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 350				一個月
	活動費 300				一個月
	午餐費 847			一個月*午餐40元+1元<設備維護費>(41元/天×95天=3895元/學期)	
點心費	全日制 929	半日制 0		0	一個月*點心費45元〔早餐20元+5元<燃料費>=25元/午點16元+4元<燃料費>=20元〕(45元/天×95天=4275元/學期)
交通費	雙趟 0	單趟 0		0	一個月
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		一個月
其他	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		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		一學期(114學年度200元)
	家長會費 0				一學期
備註	本表之收費期程，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狀況，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				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7,760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